

衡阳市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18年6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9	HYD2018062424	祁东县河洲镇把垃圾倾倒在梅冲村,村民反映强烈,镇政府与村民闹矛盾。	祁东县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场位于该镇刘三庙村梅冲组(21组、22组),垃圾场从建设到使用,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进行了宣传,并征求了刘三庙村21组、22组在家村民意见,有部分村民有不同意见。	属实	目前,该镇成立了专班、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矛盾,停用刘三庙垃圾场。一是对垃圾场的垃圾进行了清理、消毒、压实、覆土处置。二是该镇已与常宁新河镇达成协议,委托新河镇代为处理垃圾,后续产生的垃圾运往新河镇处理。另外,又与祁东县洪城清扫保洁有限公司达成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20	HYD2018062425	衡南县云集镇回龙村衡南县垃圾场建在村附近,已建成五六年,夏天臭气熏天,蚊虫滋生,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衡南县	4 固体废物	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衡南县云集镇回龙村衡南县垃圾场”实为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该处置中心位于云集镇河市村萝卜冲组,于2009年3月由衡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3月30日通过了衡阳市环保局的审批(衡环字【2009】39号)。2011年10月建成投入运行。2017年12月,该处置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控通过了验收。该处置中心设计库容80万立方,日处置垃圾100吨,服务年限为20年。主要处置衡南县城云集镇及周边村与乡镇的生活垃圾。 现场调查情况:目前,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运行正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6月25日,在现场调查中发现近期填埋作业区(约1000平方米)的垃圾尚未覆土,在高温的作用下散发一定的臭气,作业面有少量的蚊虫及飞鸟。	属实	对于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存在的问题,衡南县要求其立行立改,具体措施:1.覆土填埋。6月25日至27日,该处置中心运土70余车,共计1000余方,对裸露垃圾按要求进行填埋压实,对新进垃圾及时覆土压实,减少垃圾裸露面。2.喷洒灭虫除臭药物。近三天,该处置中心安排专人对库区内进行喷洒灭虫除臭药物,每天喷洒药物30余升,场内臭气及蚊虫大为减少。3.驱赶飞鸟。6月26日至27日,该处置中心已采取利用模拟音响等手段驱赶飞鸟,如效果不佳,则将采取雷炮方式驱赶飞鸟。4.场内环境整治。对场内工作区域进行卫生整治,对撒漏的垃圾及时进行清扫,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5.完善基础设施。已于6月26日请甲烷收集处理设施厂方湖南宇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达现场察看。该公司拟于6月29日制定甲烷收集与处理方案,待报县政府批准后可实施。项目实施后,将消除填埋作业区安全隐患。6、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该处置中心生产作业情况进行督察考核,使整治措施成为作业常态,让周边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21	HYD2018062426	衡东县大埔镇蒯江漕村挖沙船挖沙,造成河堤坍塌,已与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衡东县	8 生态破坏	6月25日县政府、水利局、大浦镇、蒯江潭村等工作人员到实地调查,该信访举报内容不属实,河道采砂未造成河岸坍塌情况。由于河岸坡为砂性土壤无护砌,两个枢纽工程的兴建水位抬高加剧对河岸的冲刷,导致河岸少量坍塌,属正常情况。	不属实	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展开行动,进行全面巡查加强监管力度。		*
22	HYD2018062427	常宁市北外街已停用的中石化加油站租赁给石材加工厂和河沙中转站,每天早上五六点—晚上23点石材加工切割噪声和铲车的轰鸣声,噪声污染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中央环保督查整治过,一个月后又开始生产。多次投诉无果。	常宁市	3 噪声	常宁市北外街已停用的中石化加油站于2016年4月份和12月份,分别将该场地租给廖鹏用来加工制作石碑使用和阳祖国作为河沙中转站使用。二家个体户无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加工切割噪声和转运河沙铲车的轰鸣声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责令经营者廖鹏和阳祖国2人立即停止经营和制作行为,在2018年6月26日至7月9日前自行撤离该场地。如在指定的时间内未自行搬迁撤离,将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23	HYD2018062428	珠晖区东阳渡街道联盟社区液化气钢瓶回收站,抽出残余液化气时气味较大,在加工过程中灰尘较多。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无果。	珠晖区	2 大气	该钢瓶回收站名为衡阳凯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隶属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且持有该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并于2017年10月开始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尚在上会评审中。经现场勘查:企业未进行生产、存在少量异味、存有大量钢瓶及环保设施焚烧废气炉一台、除尘器除尘收集设备2台,不达标设备已全部拆除,因今年设备改造,处于生产调试阶段。	属实	6月26日,珠晖区周爱民副区长带领区住建局、区安监局、环保珠晖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察看并组织调度。针对该企业抽取残余液化气气味较大问题,据企业负责人反映,天然气本身是无色无味的,一旦泄漏无法察觉,所产生的异味是从安全角度考虑按技术要求添加臭剂给天然气添加的味道,如遇泄漏,老百姓一闻就能察觉到。该公司此站点为给衡阳地区(含县区)天然气气瓶进行检测的机构。区安监局要求该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做好安全现状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加工过程中灰尘较多问题,因钢瓶较重在操作及运送过程中难免沾染灰尘,该企业正在在整改部分不达标的设备。		
24	HYD2018062429	衡阳县井头镇仁德村志宏养猪场位置在四个组交界,处在居民区,污水简单沉淀后排武水河。	衡阳县	1 水	该场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自繁自养,养殖废弃物全部资源化利用。猪舍实行雨污分离,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全部作为大棚底肥。建有沼气池150立方米、氧化塘600平方米、酸素中解池40立方米,干粪池50立方米,猪场污水通过暗管接入沼气池,沼气发酵后流入氧化塘,自然氧化后再流入酸素中解池进行酵素分解形成水肥,水肥再掺入一定比例的清水流入农场大棚用滴管浇灌果蔬。全场无排污口,未见污水有任何跑冒滴漏现象。	不属实	陈修武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比较完善,养殖废弃物全部进行了资源化利用,没有排污口且无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猪场旁小溪未见污染痕迹,且河水清洁。举报养殖场污水简单沉淀后排入武水河的问题不属实。		
25	HYD2018062430	珠晖区苗圃健康里私营早餐店店内无厕所,顾客随地小便,污染环境。	珠晖区	1 水	经调查核实,该早餐店除经营早餐还提供茶水和场地给老年居民打牌娱乐,但店内没有厕所,老年居民久坐后一时找不到厕所,只好就地解决,给周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属实	该信访举报件收悉后,珠晖区高度重视。区政府副区长周爱民当即交办苗圃街道负责落实到位。6月26日下午,苗圃街道联合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苗圃路社区工作人员对早餐店经营户主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并在事发地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居民群众严禁随地大小便,并责令该早餐店经营户主立即整改修缮厕所,否则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予以取缔。目前,温馨提示等宣传教育基本到位,早餐店经营主正着手修缮厕所。		
26	HYD2018062432	蒸湘区鸡窝山康辰米粉厂晚上7—8点开始加工米粉,锅炉燃烧木材,灰尘较大,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多次投诉无果。	蒸湘区	2 大气	呆鹰岭镇、区城管执法局、鸡市新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到该厂现场了解情况,该厂有污水处理设备并运行,存在用木材引火起炉的情况,但未发现晚上加工米粉。	属实	6月25日晚上,呆鹰岭镇、区城管执法局、鸡市新村干部等相关人员与区环保分局到该厂现场了解情况后,对该厂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该厂同意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在整改到位前,保证不进行生产,今后会使用环保清洁能源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6月26日、27日连续两个晚上,呆鹰岭镇、区城管执法局、鸡市新村干部等相关人员与区环保分局继续到该厂现场蹲点,未发现晚上加工米粉,确认其已使用环保清洁能源生物质颗粒。28日下午,经工作人员现场督察,发现该加工场已使用环保清洁能源生物质颗粒进行生产。该交办件已办结。		
27	HYX201806241	衡东县甘溪镇金觉峰社区吴运力碎石场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在裕华化工家属宿舍门口开办碎石场,噪声和扬尘污染严重。	衡东县	3 噪声	2017年年底,甘溪镇金觉峰社区村民吴运秋(即信访件所指吴运力)伙同陈平波、吴长云等人,在原衡东县氮肥厂(现裕华化工)废弃家属宿舍区内,建设石头破碎场。项目在2018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5月底被环保部门发现,停产至今。该项目总投资约90万元,未到环保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属实	5月29日,衡东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下发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碎石场停止建设和使用。2018年6月8日,衡东县环境监察大队向该碎石场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书》(东环监字【2018】第303号),要求该碎石场拆除生产相关设备。在完成进一步的调查取证工作后,2018年6月11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碎石场违反环评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分别向该碎石场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通知书》(东环责停字【2018】17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环责改字【2018】17号),该碎石场随即拆除了部分生产设备。2018年6月25日接件后,衡东县环保局、国土局和甘溪镇政府组成工作专班对该破碎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在前段对该破碎场断电和拆除部分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振动筛、进料皮带廊、出料皮带廊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了拆除,现场渣料得到初步清理。		
28	HYX201806242	吉兴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将污水运至立新大道都市村庄北门排放,影响了周围居民和学校的正常生活,严重污染了蒸水和湘江水系。	城管执法局	1 水	污水外运是衡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抢险工程,因暴雨和夏季瓜果皮产生大量的渗滤液,不实行外运处置,将会诱发污水泄漏等环保事故。	属实	由于近期暴雨和夏季瓜果皮产生大量渗滤液,不实行外运处置,将会诱发污水泄露等环保事故。按照湘明电【2017】24号《关于启动国家防总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精神和《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预案》要求,市垃圾处理中心启动了垃圾渗滤液外运抢险工作,将垃圾渗滤液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已安排市垃圾处理中心人员对标运营单位实行跟踪管理,并责成中标单位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污水外溢、滴漏现象:一是实行密闭运输,不能发生泄漏现象;二是实行装运限量,不能有污水外溢现象;三是把卸污水管道直接放入管网污水里,防止卸污水时出现飘洒异味。中标单位已按照市垃圾处理中心要求整改到位。		
29	HYX201806243	常宁市水口山四厂职工反映现有单人宿舍居住环境受周边企业重金属污染,居住环境恶劣,要求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对四厂单人宿舍予以整体搬迁。	常宁市	9 其他	目前在该公司四厂单身宿舍(属公有房)现居住者共有88户,其中45户已经享受各种优惠政策,购买了棚改房或商品房,部分由于其个人原因没有搬离四厂单身宿舍;另外43户居民因经济能力有限没有购房。	属实	为解决四厂单身宿舍43户居民的居住问题,该公司启动了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预计在2018年9月底竣工。期间严格按照衡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发布)对无房产进行摸底排查,并将摸底排查情况对社会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租金情况将递交职代会审议,待通过后就与无房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2018年10月份将第四冶炼厂单身宿舍全部搬迁,然后进行拆除,彻底消除隐患。		
30	HYX201806244	反映高新区银杏路4号对面虎子烧烤店、摇摇回味蟹甜店油烟直接排放,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多次投诉未果,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整改好了几天,现在死灰复燃。	高新区	7 餐饮油烟	对这两家店全部进行了油烟废气监测,检测结果达标。	不属实			
31	HYX201806245	高新区太阳广场三化馨园小区一栋三单元一楼,设有无证经营家庭餐馆,油烟和噪声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高新区	7 餐饮油烟	该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高空排放;该店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属实	高新区接到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区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和华兴街道城管中队进行了现场处理。向该家庭餐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业整顿;要求其办理好相关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油烟和噪音检测,手续齐全和检测结果达标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营业。		

注:1.标*的问题为重点信访举报件;
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等。

衡阳市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18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YD201806251	衡阳县板市乡和友村张家笼砖厂废水废渣直排河里,烧烟吹入居民房。有检查就停产,没检查就恢复生产。	衡阳县	2 大气	该砖厂为衡阳县板市乡兴旺砖厂,该砖厂的废水排放实为工人住宿区产生的生活用水;排在河里的废渣是砖厂初建时生产而造成的;生产时有少量的烟吹入居民点。	属实	2018年6月28日下午该砖厂负责人已租用挖机对河道的废渣进行清理,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已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砖厂立即停工整改,2018年5月7日已经立案查处,现该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下转第七版)